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5〕51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本办法已于2015年1月15日经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贵州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校区投资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并真实反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和投资风险,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教财〔2007〕29号)和省教育厅《贵州省省属高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黔教审发〔2011〕76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期间,对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跟踪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审计。

第四条 新校区总体跟踪审计工作由我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具体的审计工作以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社会

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承担，审计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审计。中介机构的选择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我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的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定期检查中介机构的跟踪审计情况，汇总、反映并协调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第六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指挥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审计处和中介机构）完成审计任务，主要配合工作包括：

（一）指定审计配合责任人。建设指挥部、建设实施单位各安排一名人员担任审计配合责任人，联系对接审计事宜。

（二）根据跟踪审计需要开展相关基础工作，并及时提供资料；

（三）参加审计协调会；

（四）按规定时限在审计文件上签署意见；

（五）认真执行审计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执行结果。

（六）根据审计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跟踪审计应遵循的原则

（一）技术审查与经济审查相结合，现场审计与资料审计相结合，审计监督与过程服务相结合；

（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三）依法审计、独立审计、客观公正、职业谨慎和廉洁奉公。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跟踪审计费用由我校支付，并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条 建设指挥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建设过程中签订的工程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跟踪审计主要内容、目标和流程

第十一条 跟踪审计主要内容：

- （一）建设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二）各参建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 （三）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
- （四）工程造价的确定、控制和支付情况；
- （五）资金来源使用、管理及核算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跟踪审计协议约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招投标审计

（一）招投标审计目标：审查和评价招投标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招投标资料的充分性和可靠性；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以及工程发包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等。审计重点包括：1. 招投标程序审查；2. 招标文件审核；3. 投标文件及投标结果审查；4. 施工图设

计和预算的审查与评价，标底文件审查；5. 开标、评标、定标的审查等。

（二）招标文件的审计流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售招标文件6日前将招标文件初稿提交建设指挥部初审→建设指挥部3日内将初审后的招标文件提交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在3日内提出审计咨询意见→审核后的招标文件经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或拦标价的审计流程：工程量清单或拦标价编制单位在发售招标文件15日前将工程量清单或拦标价提交建设指挥部初审→建设指挥部5日内初审后交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在收到资料10日内提出审计咨询意见→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或拦标价经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审计。

（一）本办法所称合同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分包工程等涉及项目建设所签订的所有工程、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管理审计目标是：审查和评价合同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合同管理资料依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合同对整个项目投资的效益性等。审计重点包括：1. 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法、有效；2. 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3. 合同金额计价原则、计费标准及其确定办法是否合理；4. 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5. 合同是否存在损害国

家、学校和第三者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6. 合同执行情况等。

(二) 审计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将合同初稿提交建设指挥部、财务处、招标办审查→建设指挥部 5 日内审查后将合同提交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在 3 日内提出审计咨询意见→提交审计处及我校法律顾问审查, 3 日内完成审查→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后, 方可正式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审计。

(一)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审计的目标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审计重点包括: 1. 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理、合规, 变更理由是否充分; 2. 现场签证手续是否齐全, 内容是否真实、规范、完整, 分析工程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等。未经中介机构核实和确认的变更和签证, 不予增加工程费用。

(二) 工程变更审计流程:

1.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 施工单位报书面变更申请→监理、设计、建设指挥部进行验证(包括现场踏勘、专题会议讨论等, 跟踪审计人员要参加现场踏勘和相关会议, 在不参与技术方案讨论的前提下, 对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提出合理化建议, 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设计、建设指挥部 3 日内完成答复工作→施工方编制变更费用资料→报监理 3 日内完成初审——跟踪审计人员 3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完成变更审核流程。

2. 建设指挥部、设计部门、监理提出的变更申请: 由设计部

门编制变更文件——监理工程师 3 日内签发工程变更单→施工单位申报变更费用——报监理 3 日内完成初审→跟踪审计人员对工程变更费用 3 日内审核完毕→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完成变更审核流程。

(三)现场签证审计流程:签证情况发生,现场确认(施工、监理、建设指挥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现场确认工程量,原始记录当场带回。)→施工单位申报签证工程量、费用→报监理完成初审→报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完成现场签证审核流程。

(四)单项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超过 80 万元的变更事项应当经学校党委办公会审批,同时视情况追究设计等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基础等隐蔽工程的测量验收。

(一)中介机构应监督基础等隐蔽工程的测量、验收,并及时收集整理隐蔽资料,对勘验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建议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并明确划分相关责任。未经审计机构监督验收的工程应不予审计和增加费用;

(二)审计流程:隐蔽工程应在封闭前通知建设指挥部和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现场测量和验收后提出审计咨询意见→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完成审核流程。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一)审计目标:审查和评价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审计重点包括:1.检查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条款是否齐全;2.采购价格是否合理;3.是否有健全

的验收、入库和保管制度；4. 检查采购合同与计划、设计、施工、工程造价等各个环节是否存在脱节的问题等。

（二）材料、设备的选用及定价处理程序

建设指挥部对需重点掌控的材料与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分包或甲控乙供，由承建单位按业主与第三人谈定的条件与其签订合同并负责结算，建设指挥部应在准备分包或采购前向跟踪审计人员列出待分包或待采购材料、设备的清单、品牌及数量，审计人员在收到待购材料、设备清单后，协助进行市场调研，并提供审计建议。对由变更而产生的甲供材（设备）的增减或变化进行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报送建设单位，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二）审计流程：由施工单位提交材料设备采购申请→监理公司 3 日内完成审核后送交建设指挥部→建设指挥部 3 日内认可后送交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在 3 日内提出审计咨询意见→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完成采购审核流程。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款审计

（一）审计目标：促使进度款拨付额真实、准确，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审计重点包括：1. 进度款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2.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与投资完成情况相一致；3. 拨付进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扣除了甲供材料及预付款、质保金等。未经审计中介机构审核认定的当期工程价款结算书，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审计流程：施工单位提交当期的工程量统计资料和当期工程支付申请→监理公司 7 日内审核后送交建设指挥部→经

建设指挥部 3 日内认可后送交中介机构审核→中介机构在 7 日内提出审计咨询意见→报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支付意见后完成最终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工程结算审计

(一) 审计目标: 审查工程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重点包括: 1.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2. 分项项目及工程量是否属实、正确, 各项定额、费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标准; 3. 材料、设备购进数量是否属实, 质量是否保证, 价格是否合理, 手续是否齐备,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 是否办好交验手续; 5. 现场验收、签证等有关资料是否真实、合理; 6. 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合理; 7. 审查甲供材料、设备是否按规定在结算价中扣除, 数量的确定依据是否准确, 有无错算、漏算甲供材料的情况等。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30 日内, 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公司和建设指挥部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招标书、中标单位投标书、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的招标资料; 2. 工程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隐蔽工程资料、签证资料; 3. 图纸会审记录、施工图预算资料; 4. 承包合同、协议及有关的会议纪要; 5. 采购设备、主要材料的招投标资料、合同、清单、材料价格的签证资料; 6.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 7. 全套工程地勘资料。

(三) 审计流程: 监理公司和项目管理公司 7 日内完成审核

后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我校审计处→审计处移交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 30 日内审核完毕→分管新校区建设校领导签署意见→报省教育厅审计处签署意见→中介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工程付款依据。

第十九条 跟踪审计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对跟踪审计内容、重点和流程作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每月应向我校审计处和监察室报送审计月报，不定期报送审计咨询意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中介机构送达的审计报告、意见、决定等的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于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机构，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我校审计处应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审计结果进行把关，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更正。若某项目的工程造价经重新复核后，复核审减金额超过 8%，应对该审计机构提出警告，并对其审计业务收费进行扣减。

第二十三条 对审减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工程结算，超过部分应收取的审计业务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对一个建设工程的造价审减金额超过 20%的施工单位，由其承担审减金额的审计业务费用，以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时高估冒算。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和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造成工程款超付、投资损失浪费等损害我校利益行为的，由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学校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和大型维修、修缮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